

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與桃園煉油廠長期排放空氣污染物，為地方上重大之固定污染源，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定期申報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為使鄰近居民獲得居住環境之空氣品質狀況，中油公司應即時於網站上公布監測結果，並於一個月內開始實施。

提案人：賴瑞隆 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主要的國營事業之一，應作為國內企業之典範，然而就勞動條件，近來中油公司、所屬加油站多次遭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舉發違反勞動基準法未給予加班費、未按退休金給予標準計算基數給付退休金、未依法給予特別休假等累犯違法情事，且中油公司近年來濫用派遣及臨時人員，導致同工不同酬、年資無法累積等情況嚴重影響基層勞工權益，更導致民間企業起而效尤，影響甚鉅。爰要求經濟部監督台灣中油公司澈底檢討非典型雇用下同工不同酬、年資及福利歧視之問題，以及台中中油公司直營及加盟加油站亦應於合約中明訂違反勞基法遭地方政府查獲之處罰條款。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6、

現行台糖公司建地原則比照國有土地 500 坪以上不出售。惟為有效活化閒置土地，台糖土地釋出不應僅限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應檢討得以出售方式辦理，並於一周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

7、

經濟部目前已通過 104 年上半年電價調整方案，鑒於近日出現要求暫停實施說法，為要求政府施政應守法、尊重立法院決議且立法不干預行政以維護全國民眾權益，基於下列原由：

一、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院會審查通過「電價計算公式」，明定影響電價之因子包含燃料成本、用人費用、維護費用、稅捐及規費、利息與折舊、其他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綠色電價收入及合理利潤等。

二、本次調降電價是依照上列公式第 3 次調整，104 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的 2 次電價調整都是依照公式計算後調降電價。而且依照公式計算，下(4)月 1 日起全國電價應調降 9.56%，預估一般家庭用戶每月約可減少 72 元電費支出、一般小商家每月約可減少 518 元電費支出。

三、且本次已就 104 年台電公司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之 340.72 億元部分，用於平穩電價，以因應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波動之影響，減緩對電價之衝擊，維持物價及總體經濟之穩定。

四、民進黨不能因為怕「10 年電價不上漲」的目標達不到，就要求應該降的電價先不要降，剝奪民眾的權益。

五、鑑於電價公式及運作機制是依照立法院院會審查通過，且本次調降電價是「經濟部電價